

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生態旅遊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（所）務會議(96.08)制定

環球技術學院第 33 次校務會議(96.09)制定

環球技術學院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6 次校務會議(100.10)修正

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(102.10)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為本系系務運作最高決策機構，掌理所有與系務發展有關之決策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系所有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其他成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本會議由系行政助理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之籌備、會議行政事務之執行及推動各項會議結論之執行。
- 第四條 學生代表僅就與學生學業、活動、獎懲等直接相關之議案出席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本會議應有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議決各項提案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涉及各項教師與學生權益時，得邀請各當事人或相關之專業人士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意見。列席人員對與教師考核、獎懲等有關事宜應迴避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及相關之專案輔導教師，其組成、運作與相關決定應向本會議負責，每學期並應至少向本會議做工作報告一次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之提案，由各會議成員及系辦公室提案之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應於會議舉行後三日內公告之，同時並應將相關之會議決議另行通知涉及之相關人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